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详见以下修订对照表。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公司经批准由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5536634。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公司经批准由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6615781R。</u>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u>1,670</u> 万股，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7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7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适用于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以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和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以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u>不得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u>，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和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u>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u>。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u>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u>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u>互联互通机制</u> 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下列交易，且达到如下标准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符合条件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根据具体金额确定是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进行下列交易，且达到如下标准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审议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其他交易事项（对外投资除外）；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因特殊情况需由其他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u>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u>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秘书。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u>三日</u>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三）利润分配条件 （1）公司上市前，如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a）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数； （b）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公司现金紧张，实施现金分红后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c）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三）利润分配条件 （1）如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除以合并报表口径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外，公司以合并报表口径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15%，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45%。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表口径)的15%。 (2) 公司上市后,如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除以合并报表口径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外,公司以合并报表口径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15%,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45%。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但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可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u>《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u> 上公告。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